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1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1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21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粤0309民初8125号。

2023年6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3年12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0309民初8125号的民事判决书。

2024年1月5日，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4年2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4)粤03民终12039号。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年9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4）粤03民终12039号的民事裁定书。

2024年10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4）粤0309民初18860号。

2025年2月17日，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2025年3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5年9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4）粤0309民初18860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

被告一拥有七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分别为大明宫店、唐延路店、龙湖店、南关正街店、池东路店、西长安街店、阳光天地店。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门店分别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原告分享 70%，被告一分享 30%，分享期限为 8 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 96 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案涉合同履行期间，被告一在向原告付清了 2020 年 10 月之前的节能收益分享款之后，就不再正常付款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大明宫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9028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23790.49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9028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唐延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160189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82014.46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160189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龙湖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47355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17357.85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47355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南关正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81932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34781.73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8193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池东路店节能

效益分享款81167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42426.48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81167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六、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西长安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67606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32136.11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6760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阳光天地店节能效益分享款11110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45636.99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111108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八、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判令确认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

2、判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 7919107 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4）粤 0309 民初 18860 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一、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大明宫店、唐延路店、龙湖店、南关正街

店、池东路店、西长安街店、阳光天地店的节能效益分配款共计 639647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其中计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为 278144.11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5892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3928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3617 元，均由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和保全费原告已预交 6392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本诉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63928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